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1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的 92.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

注销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注销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

（二）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15%）	2024 年度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5%以上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5%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88.10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前述两种情形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92.105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内部

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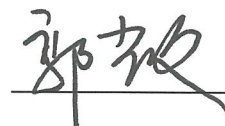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5 年 4 月 21 日